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 6 名核查对象均为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个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结论

综上，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